

2024年度保山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民政局	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	1.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	社会组织	1. 社会团体抽查比例为4%。 2. 民办非企业抽查比例为4%。	2024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；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	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	
2	市民政局	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	1. 对年度工作报告、信用管理的检查 2. 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. 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.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.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.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	慈善组织	50%	2024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慈善法》； 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；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	